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招聘 录用工作人员制度

为了进一步优化灌区人才结构，规范选人用人机制，做好招聘录用人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灌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 坚持统一组织、统一程序原则，严格操作流程。
3. 坚持保密、回避原则，规范选人用人制度。
4. 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的原则。
5. 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原则，建立长效机制。

二、工作程序

河灌总局招聘录用工作人员，由河灌总局党委会议研究做出决定。招聘录用工作人员，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申报用编、招聘岗位计划。河灌总局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向河灌总局申报招聘计划。经河灌总局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组织人事处向编制部门申报用编计划和招聘岗位计划。经编制部门审批同意后，组织人事处组织招聘工作。

（二）公告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组织、人社部门在市人社局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开招聘的岗位、数量、资格条件。

（三）组织报名及资格初审。按组织、人社部门统一安排，

由组织人事处安排工作人员对报考河灌总局考生资格条件进行网上初审。

(四) 笔试。笔试考试由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按笔试成绩从高到底的顺序、按招聘人数 1: 3 的比例，提供河灌总局资格复审花名。

(五) 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组织人事处安排工作人员在组织、人社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重点审核应聘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应聘岗位相应条件。

(六) 组织面试。按组织、人社部门要求河灌总局制定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方案，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由组织人事处按面试方案组织面试工作。

(七)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八) 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工作或学习表现、个人诚信等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考察资料由组织人事处按组织、人社部门要求，通过向公安机关、征信管理部门函证，或外调工作单位的形式进行。

(九)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在人社局网站公示考察、体检合格拟聘用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天。

(十) 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各管理局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用人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

三、其他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执行。如上级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抄送：总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